**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昆 明 市 呈 贡 区 财 政 局**

呈卫健联发〔2022〕1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2022年4月8日

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昆明市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深入开展，不断规范项目行为，切实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提高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基卫项目）的均等化水平，根据《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昆明市卫健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基层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呈贡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管理

呈贡区严格按照“呈贡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按项目内容分类实施、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组织，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为主、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国家基卫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为确保呈贡区国家基卫项目顺利推进，特成立呈贡区国家基卫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 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刘 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 彬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树莲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永英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勤能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路艳伟 区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孙继福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段艳香 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龙 波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罗智红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余继荣 区财政局社保农业科科长

周劲松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殷明霞 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寇定英 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康丽媛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人员

赵 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卫科科长

刘 琳 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基层科科长

杨顺安 区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公共卫生监督科科长

邱 军 区人民医院疾病预防科主任

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国家基卫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全区国家基卫项目绩效考评管理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工作督查，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及时审核兑现补助资金，对全区国家基卫项目补助经费划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科，为领导小组常设工作机构，由基卫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国家基卫项目的组织协调、绩效考核、信息收集、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技术指导组，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对各辖区提供国家基卫项目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指导和考核。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室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强化对项目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明确任务，规范项目服务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共12项国家基卫项目。

**其中：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工作和资金按上级文件单列，由区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管理、指导和督促实施，其工作方案、资金使用方案、绩效考核方案、考核专家组等另行发文实施。**

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纳入国家基卫项目工作内容同安排、同督导、同考核；保障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病种提供签约服务，切实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二）项目服务流程

国家基卫项目服务原则上由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对于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暂不能胜任的项目进行签订委托协议进行管理。委托管理原则上以公立机构为主，委托内容及操作程序由区基卫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批程序：由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政府举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后以片区汇总上报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再由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同意后，汇总报经区基卫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方可开展项目服务，服务经费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进行拨付。

（三）项目任务来源

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认真开展项目工作，如有变动，以省、市级下发的文件执行。各项目的任务指标以年度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为基础，按照“附件2”《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街道任务明细表》实施完成。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考核

（一）项目管理

区基卫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管理进行统一领导，项目内容分类实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组织，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对国家基卫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别按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卫生监督、中医药健康管理、综合管理（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分类组织实施。

**1.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综合管理（组织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管理）的管理、指导和督促实施，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项目检查考核。

 2. **区卫健局办公室（财务）**：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管，并做出结果评价，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包括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含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疾控块等管理、指导和督促实施并做出结果评价。

**3.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负责对妇幼保健（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块等管理、指导和督促实施并做出结果评价。

**4.区卫健局医政科（中医）：**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管理、指导和督促实施并做出结果评价。

**5.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开展辖区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按照《呈贡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呈卫健发〔2019〕49 号）和各中心辖区四级网格划分，对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室的国家基卫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考核。

1. 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电话回访、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重点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职能、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城乡居民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强化对项目工作真实性的考核，实行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对考核检查中发现有伪造健康管理档案、制作假台账资料等虚假行为的，一经发现该项目按零分计，不得兑现经费。并按照问题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

项目考核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末由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下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对辖区社区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上季度国家基卫项目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对口上报各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区项目管理办。下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由项目办组织各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辖区按照不少于35%的比例抽取社区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抽查复核。通过前3季度考核，实现年度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辖区卫生室和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

（三）考核结果运用

**1.项目经费兑现**

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兑现补助挂钩。项目考核结果分单项考核成绩及综合考核成绩。单项考核成绩即为每个单项项目的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各单项项目考核成绩的总和（具体详见《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细则》）。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项目工作的考核结果严格与项目经费兑现补助及奖惩挂钩。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项目工作**单项考核**结果分为六个档次。（1）考核分在90分（含90分）及以上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足额兑现项目补助经费；（2）考核分85分（含85分）—90分之间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兑现资金的90%兑现项目补助经费；（3）考核分在80分（含80分）—85分之间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兑现资金的80%兑现项目补助经费；（4）考核分在70分（含70分）—80分之间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兑现资金的70%兑现项目补助经费；（5）考核分在60分（含60分）—70分之间的，视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但不超过按工作量应兑现经费的60%；（6）60分以下的不予兑现补助经费。

**2.奖励情况**

（1）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项考核分达95分及以上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个项目3000元予以项目补助奖励；对年度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全区第一、二、三名且每个单项考核均达到90分及以上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项目补助奖励。

以上兑现补助经费和奖励经费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要求进行使用，任何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发放给个人。

（2）社区卫生室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单项考核达95分及以上社区卫生室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每个项目800元给予项目补助奖励。对综合成绩排名全区第一、二、三名且每个单项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卫生室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00元、4000元、3000元项目补助奖励。

**3.惩处情况**

对有三个及以上单项考核均低于80分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末位的政府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区卫生健康局领导对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后复核，整改期限3个月，复核不达标的机构，对分管领导进行问责。连续两年考核均存在以上问题的，对分管领导实施组织调整。

对有三个及以上单项考核均低于80分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社区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对卫生室（卫生服务站）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后复核，整改期限3个月，复核不达标的，不得兑现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收回预拨经费。连续两年考核均存在以上问题的卫生室乡村医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再聘用。

对有三个及以上单项考核均低于80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区卫健局分管领导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后复核，整改期限3个月，复核不达标的，不得兑现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连续两年考核均存在以上问题，取消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资格，不再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四、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资金筹集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按上年末全区常住人口数核定，实行财政“共同筹资、分级承担”，由中央、省、市、区级按照《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承担比例共同承担。资金分配不突破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兑现经费核定总金额。

（二）资金监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室）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向辖区居民提供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基卫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设置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专账核算，依规使用，严禁乱支、乱用。原则上当年项目补助资金当年使用。

（三）合理制定服务成本补偿标准

参考《昆明市卫健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基层发〔2021〕4号）中“附件1昆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偿参考标准（2021年版）”，结合呈贡区实际，合理确定各项服务的实际成本补偿标准，由各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拟定，经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与本方案一并印发实施（附件1《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助参考标准（2022年）》）。

（四）经费的拨付方式

1.项目补助经费拨付

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为1个自然年度，采取预拨和考核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昆卫基层发〔2021〕4号文件要求，区卫健局预拨基卫项目补助经费至项目实施机构，6月30日前预拨比例达60%，12月31日前预拨比例达100%。

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每个季度首月20日前，按每个乡村医生每月500元的标准，从辖区项目补助预拨经费中预拨给社区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上一个季度的项目补助经费。

年度资金结算兑现工作于下一年度1季度内完成。规范补助资金结算，项目服务经费必须通过考核后方可兑现。年度资金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全年考核结果，由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各自分包考核结果提出结算审核意见，经逐级审核予以公示后，报请区卫健局办公会暨“三重一大”工作会、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兑现项目经费补助。

2.项目宣传经费的使用：按照人均2元/人/年的标准测算宣传经费，由区基卫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用于面向全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家庭签约服务内容）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实施。区卫健局基卫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国家基卫项目的统一管理，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全面组织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区卫健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区卫健局医政科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牢固树立指导实施国家基卫项目的责任意识，逐级成立项目技术指导组及指导团队，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认真做好对项目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认真对照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考核。为确保呈贡区国家基卫项目补助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对项目经费补助划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套取上级补助经费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及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落实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职责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实施推进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促进项目任务的落实，推动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好健康教育项目经费，通过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和印发各种宣传材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宣传，普及项目相关政策、项目服务内容，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及重大意义宣传到全体城乡居民，让广大城乡居民了解免费享受国家基卫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提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本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工作实际由区基卫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适时调整完善，并将调整情况以通知的形式印发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偿参考标准（2022年）

2.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街道任务明细表

3.呈贡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名单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2022年4月 8日印发